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暨 教材教法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七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聯繫會報會議決議辦理。
- 二、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04 學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特教教師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專業輔導知能。
- 二、推廣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加強教學設計、情境導入演練之專業知能，增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適當社會行為表達、自我保護、社會適應等教學技能。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芳和國民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辦理地點：臺北市芳和國民中學 2 棟 2 樓視聽教室

陸、辦理時間：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柒、參加對象：本研習預計至多遴選 140 名，每校遴選一名為原則，遴選順序如下：

- 一、臺北市各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每校至少薦派一名特教教師參加。
- 二、對本次研習主題有興趣之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自由報名參加。

捌、研習課程與主題

時 間	主 題	講 師
13:00-13:30	報到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3:30-16:30	性教育教材教法暨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實務分享	新北市立積穗國中 龍芝寧 主任

玖、報名方式：請於 105 年 3 月 28 日（一）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臺北市-登錄單位（芳和國中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完成報名程序。

壹拾、各公立國民中學薦派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惠予公假派代方式出席；自由報名參加教師，請惠予公假（課務自理）方式出席；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證明。

壹拾壹、 注意事項：

- 一、研習課程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與否依臺北市政府是否停止上班為依據，不再另行通知。補課時間則再行公告。
- 二、響應環保減碳運動，會場不提供紙杯、杯水，請自備環保杯。
- 三、因校內無停車位，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與會。

壹拾貳、 經費由臺北市方和國民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參、 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交通方式：1.公車和平高中站→1，207，254，275，611

2.公車自來水處(辛亥)→237，294，295，298，611

3.捷運六張犁站→步行約 10 分鐘

